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3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謝培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柒仟貳佰壹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謝培銘於民國112年10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04日起至民國119年10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01日止累計41,06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9,523元為本金；1,44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謝培銘於民國112年02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22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

01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
02 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03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04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
05 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
06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01日止累計6
07 9,78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6,002元為本金；2,791元為利息；
08 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
09 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
10 債務人謝培銘於民國111年09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190,000
1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01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01日止按
12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18 2月01日止累計181,49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2,182元為本
19 金；8,021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0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1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謝培銘於民國110年03月0
22 8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3月08日起
23 至民國113年03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24 之15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25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26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27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28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29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01日止累計36,320元正未給
30 付，其中33,469元為本金；1,558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
31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
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債務人謝培銘於民國110年12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2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2月06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2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01日止累計128,54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3,494元為本金；3,762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4137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39523 元	謝培銘	自民國113 年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66002 元	謝培銘	自民國113 年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3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72182 元	謝培銘	自民國113 年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6%計算之 利息
004	新臺幣 33469 元	謝培銘	自民國113 年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6%計算之 利息
005	新臺幣 123494 元	謝培銘	自民國113 年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2%計算之 利息